附件1：

**梅州市贯彻落实《关于激励医务防疫人员在**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

**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激发斗志、坚定信心，激励医疗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尽职尽责、担当奉献，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激励医务防疫人员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0〕2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一）发放范围。**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 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任务的一线医务防疫人员以及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防疫人员。

**（二）补助标准。**根据防治工作性质、风险程度等因素，将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分为一类两档：一类一档、一类二档。**其中：①一类一档：**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 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任务的一线医务防疫人员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300元/人/天。**②一类二档：**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防疫人员，补助标准为200元/人/天。

**（三）计发办法。**全市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界定为2020年1月23日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内，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临时性工作补助按月发放（1月份纳入2月份计算）。

**（四）办理流程。**各医疗单位将符合领取临时性工作补助的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连同《市本级（县、市、区）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申请表》，于次月10日前报送同级卫健部门审核，审核后由卫健部门统一报送同级人社部门或组织部门（参公人员的补助金额由组织部门核定）。

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卫健部门负责按月统计申报，人社部门或组织部门根据人员情况及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核定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补助金额将资金拨付至各单位，补助资金到帐由各单位发放至补助人员手中。

**（五）资金来源。**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

如上级文件对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工作程序有明确要求的，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二、对经组织选派驰援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医务防疫人员，给予奖励并适当提高伙食补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各地卫健部门负责制订并申报对经组织选派驰援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医务防疫人员进行奖励，经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由财政部门拨付奖励金。

（二）经组织选派驰援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医务防疫人员，可适当提高伙食补助。由卫健、财政部门按省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三、对承担防疫重点任务、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单列增加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核增范围。**对承担防疫重点任务，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二）核增标准。**一是对符合核增的医疗单位按各地公立医院奖励性绩效水平的15%给予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二是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医疗单位，在原核增的基础上，按各地公立医院奖励性绩效水平的12%增加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

**（三）办理流程。**

1.疫情结束后各地卫健部门对承担防疫重点任务、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行统一申报，报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后认定。

2.认定后由各医疗单位按上述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人社部门给予一次性单列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金额按现行渠道安排资金至各医疗单位。核增的绩效工资总量由各单位进行合理分配，在分配时应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四）资金来源。**经费按现行渠道保障。

四、对救治病患表现突出的，在防控疫情新技术、新产品、新药物等科技攻关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发挥重要作用的，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等事迹突出的医务防疫人员，给予嘉奖以上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奖励的权限。**

1.嘉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2.记功。市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3.记大功。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4.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二）奖励的实施。**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由奖励决定单位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功、记大功的，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

**（三）奖励的程序。**

1.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布。

2.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3.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4.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

5.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

五、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具有职称尚未聘用至相应岗位等级的，直接办理岗位聘用；已聘用在相应岗位等级上的，晋升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上述岗位聘用执行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政策规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具有职称尚未聘用至相应岗位等级的，由各医疗单位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附专题报告，报卫健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人社部门核准。

（二）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已聘用在相应岗位等级上的，由各医疗单位报卫健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人社部门核准后按有关规定在层级内给予晋升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三）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卫生医疗单位和医务防疫人员，优先支持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医学研究类课题立项，支持推荐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四）对在疫情防控前线工作或对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的医务防疫人员，优先推荐参评省科学技术奖和省人才荣誉称号。

（五）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不受应用效果满2年以上、课题须结题验收等限制，优先推荐参评省科技技术奖；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优先奖励在疫情防控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科研单位。

六、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任务的一线医务防疫人员，尚未入编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通过直接考察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单位已满编的，由机构编制部门予以统筹核增编制或员额。增加的编制或员额实行单列、动态和实名制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上述人员聘用手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用编保障。**相关用人单位有空编的，可在空编数内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用编申请；相关用人单位已满编的，由该用人单位提出增编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机构编制部门，由机构编制部门在本级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提出统筹核增编制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后执行。核增的专项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二）入编程序。**所在单位对拟入编人员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申报，经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考察同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符合条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用编程序申请办理用编手续。

**（三）优先办理聘用手续。**对按管理权限通过直接考察入编工作人员，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工作单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同意报人社部门审核。各级人社、卫健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上述人员聘用手续。

七、建立重大贡献医务防疫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倾斜机制。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嘉奖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一年申报；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功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二年申报；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大功或授予称号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直接申报。上述人员在申报评审中予以优先推荐和倾斜。申报基层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依照以上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级卫健部门负责做好相关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会同人社部门按申报程序积极向省相关高级评委会推荐，落实符合条件人员的职称申报工作。

八、放宽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职称申报要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申报2020年度卫生或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参加卫生实践能力考试的，对考试合格成绩不作分数要求。

（二）自2020年起5个评审年度内（含2020年度），在我省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中实行以下措施：

1.取得与岗位对应的相关专业中级及副高级职称后，在相关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2.属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对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时间不作要求。

3.对评审标准条件中所涉及的论文及科研课题不作硬性要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专业报告和典型病例可作为业绩成果。

（三）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在职在岗的医务防疫人员范围对象由用人单位认定，包含编制内外人员。对于通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晋升初、中级职称的，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享受相应激励政策。

九、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医疗救治不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限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申报因公牺牲、烈士。[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保障医务防疫人员工伤待遇。**

1.全市各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提供优先服务，缩短办理时限，积极主动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县（市、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应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告处理情况。

2.因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

3.对用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其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4.工伤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的费用，在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5.对于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医疗救治不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限定。

**（二）申报因公牺牲、烈士。**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按程序申报因公牺牲、烈士。

十、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中事迹特别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大力表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县卫健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各地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重大典型案例，会同同级人社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向省卫健委和省人社厅统一申报推荐。拟表彰对象必须把握特别重大和特别突出，一般情况下，按照事业单位人员奖励条例，给予记功奖励。

十一、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发展党员。对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特别突出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可及时吸收其为预备党员，不受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限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委组织部]

组织部门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防疫一线发展党员工作，各地各单位按照审核程序把一贯表现好，具备党员条件，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特别突出的医务防疫人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吸收为预备党员，不受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限制。